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关于《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对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项目人员、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仔细研究、认真落实。对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

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向包括公益性文化科普场馆在内的客户提供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服务，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上海直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道信息”）主营业务为“场馆类多媒体展陈设计、实施等，动画制作、视频制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直道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并就公司与直道信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做出的承诺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直道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尽职调查程序及方法，并就公司与直道信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永乐数码和直道信息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备案信息、重大业务合同，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和直道信息股东缪宇峰、盛虹进行访谈，取得永乐数码共同实际控制人缪宇峰和盛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直道信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方法对公司与直道信息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进行核查。

2) 经核查，从经营范围看，直道信息的部分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多媒体技术开发，计算机控制软件的开发与制作，三维动画的设计、制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3) 从实际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直道信息原主要从事场馆类多媒体展陈设计、实施等，动画制作、视频制作，多媒体展陈又称为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主要针对展

览陈列对象实施，通过数字化的手段，整合视频、音频、动画、图片、文字等媒体对象，深度挖掘展览陈列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其主要形式包括虚拟漫游、数字体验网站、互动桌面销售系统、动态投影沙盘、互动地幕等，更多的偏向于和参观者的互动娱乐，并非进行特效影院系统的设计和集成。虽然公司与直道信息客户均涉及公益性文化科普场馆，但其实际业务不能相互替代，完全不存在重合。因此，就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与直道信息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经直道信息及其股东确认，直道信息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经营原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暂无实际经营，目前和将来均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缪宇峰和盛虹、公司股东直道信息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a.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缪宇峰和盛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系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促进申请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申请人的利益，避免与申请人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申请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申请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从申请人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申请人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 承诺书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者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在上述前提之下，本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b.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直道信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永乐数码与直道信息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做出的承诺情况，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从经营范围看，直道信息与公司的部分经营范围虽然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且公司与直道信息客户均涉及公益性文化科普场馆，但就实际主营业务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特效影院系统的综合解决方案，其中主要包含特效影院系统设计、研发和实施、特效影院系统集成服务和特效影院系统运营维护服务；直道信息原主要从事场馆类多媒体展陈设计、实施等，动画制作、视频制作，多媒体展陈又称为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主要针对展览陈列对象实施，通过数字化的手段，整合视频、音频、动画、图片、文字等媒体对象，深度挖掘展览陈列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其主要形式包括虚拟漫游、数字体验网站、互动桌面销售系统、动态投影沙盘、互动地幕等，更多的偏向于和参观者的互动娱乐，并非进行特效影院系统的设计和集成。虽然公司与直道信息客户均涉及公益性文化科普场馆，但其实际业务不能相互替代，完全不存在重合。因此，就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与直道信息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无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2) 直道信息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经营原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仍处于业务转型阶段，暂无实际经营，目前和将来均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缪宇峰和盛虹以及公司股东直道信息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也未发生直道信息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直道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缪宇峰和盛虹以及公司股东直道信息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回复（1），该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生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也未发生直道信息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均已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不存在上述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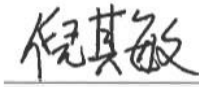
谭佳妮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中福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倪其敏



单吟



朱译



金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上海永乐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4月12日

